

顏委員就爾必達公司突然宣布破產，影響眾多投資人權益，政府需做好類似事件之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爾必達公司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程序及其 TDR 下市相關事宜，行政院金管會除已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會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及存託機構等單位，就 TDR 持有人透過兌回程序持有原股或處分原股取得價款、TDR 下市後依存託契約終止程序取得處分價款，以及爾必達公司如未履行收購承諾，透過投保中心協助 TDR 持有人爭取相關權益等事宜，研商相關執行方式並於本（101）年 3 月 13 日對外公布，並請投保中心積極為投資人尋求最佳權益維護方案，協同證交所及存託機構全力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至爾必達 TDR 下市涉及之 TDR 通案性問題，包括 TDR 上市（櫃）審查、TDR 資訊揭露、證券承銷商責任之強化、風險告知及退場機制健全等，行政院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於近日陸續召開會議通盤檢討，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修正相關規章，以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
- 二、本案經濟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相關發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產業之發展與穩定。另未來政府亦將朝技術升級、尋求產業整合契機、穩定供應鏈、持續引導我國業者轉型等多方面著手，協助產業發展及協助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又，為扶植電子暨半導體產業發展，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除可帶動半導體產業再次躍升外，亦可藉此協助我國資通訊產業轉型，發展高附加價值領域，改善現有產品獲利空間減低之困境。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建議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6）

陳委員建議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美國輸銷臺灣之牛肉，係經我國審慎科學評估，並依我國食品衛生及動物檢疫之規定辦理進口。所有進口至我國之牛肉，於屠宰時即已排除所有可能潛藏牛海綿狀腦病（俗稱狂牛病）病原之「特定風險物質」。政府相關機關包括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及財政部、經濟部等，依職掌分工執行相關管理措施，以確保進口牛肉產品之安全。
- 二、為督促養豬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行政院農委會每年成立計畫執行豬隻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對違規者依法處以 3 萬元以上、125 萬元以下罰鍰。近期擴大執行豬隻乙型受體素抽驗，係基於保障消費者食用國產豬肉安全，並回應養豬產業所提「無論國內外肉品均應加強查緝、稽查，對違法業者加重刑責」之訴求。同時，為增進公共利益及基於消費者知之權益，該會自本（101）年 3 月 20 日起，定期公布違規用藥業者資訊，並持續推動辦理各項查緝取締及防範措施。另行政院衛生署自本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逐批查驗自民國 100 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輸出之產地進口牛肉產品類別，包括美國、尼加拉瓜及澳洲牛雜碎等相關牛肉產品；至未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輸出之產地牛肉產品，則維持一般查驗率，惟如於輸入

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則將提高邊境查驗率。

- 三、為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於本年 3 月 16 日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局長召開緊急協商會議，會中決議擴大市售肉品加強稽查與抽驗機制，除持續執行本年度已規劃之後市場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外，並於本年 3 月 20 日起展開 22 直轄市、縣（市）同步抽樣 1,000 件（包括 500 件牛肉、400 件豬肉及 100 件鴨鵝等產品），針對乙型受體素加強檢驗，且稽查使用牛肉原產地（國別、品名）之標示，查核其來源證明，宣導通路商之自主管理等，市售產品如被檢出含瘦肉精，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均須回收下架，並沒入銷毀。
- 四、行政院衛生署將持續嚴格執行三管五卡措施，由源頭、邊境、市場三方面著手，落實執行核、標、開、驗、查，並加強查核市售牛肉原產地標示及監測市售牛肉衛生安全。政府根據專家會議評估結論，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如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牛肉「有條件解禁」，並不包括豬肉，亦不包括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八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3）

李委員就瘦肉精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政府將在「國民健康為上」之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臺灣人民最有利之決策，並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